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0〕68号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岗位竞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岗位竞聘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6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岗位竞聘实施方案 (试 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建立健全岗位聘用制度，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烟台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岗位竞聘实施意见（试行）》（烟教办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聘范围

（一）2020年8月31日学院事业编制（含控制总量）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实行竞聘上岗：

1. 新进人员首次确定岗位的；
2. 向低等级岗位调整的；
3.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止审查期间的；
4. 其他不宜竞聘上岗的。

二、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2.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无违反师德、违规违纪记录。

3.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4. 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够在相应工作岗位上正常开展工作。

5. 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有准入制度的相关系列，须取得相应的准入资格证书。

（二）资格条件

1. 专业技术人员

（1）正高级

四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正高级任职资格。

（2）副高级

①五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满12年且上轮聘期聘在五级或者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②六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满6年且上轮聘期聘在六级或者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③七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副高级任职资格。

（3）中级

①八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中级任职资格满12年且上轮聘期聘在八级或者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②九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中级任职资格满6年且上轮聘期聘在九级或者十级专业技术岗位上；

③十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中级任职资格。

（4）初级

①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助理级任职资格满6年；

②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助理级任职资格；

(5) 员级

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具有员级任职资格。

(6) 属于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七级晋级六级、六级晋级五级；中级十级晋级九级、九级晋级八级；初级十二级晋级十一级的，上一聘期（2018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平均周课时量须达到4节及以上。

2. 管理人员

(1) 按干部管理权限，已任命的副厅、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级干部按四级至八级职员分别对应。其他管理岗位人员，按九级至十级职员分别对应。

(2) 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3) 管理岗位人员因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后，可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3. 工勤人员

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或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所鉴定的职业工种，应与其所从事岗位相一致。各等级岗位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1) 二级至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分别取得技师、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且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

(2)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取得初级工技术等级证书，且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

（三）辅助系列（图书资料、档案、工程、会计、审计、经济、卫生）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院批准同意参加考试或申报评审，符合相应的报名程序，评审通过或考试通过的，在相应岗位上从事对应系列的专业技术工作的，根据学院工作需要，在核准的空岗数内进行聘任。

（四）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学院工作的人员，在原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其中：

1. 2019年1月1日以前进入学院工作的，在原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且原单位进行聘任的，进入学院工作后符合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要求的或者办理改系列聘任的，在原单位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计算为聘任时间；原单位未进行聘任的，在原单位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职时间不列入计算聘任时间的依据。

2. 2019年1月1日以后进入学院工作的，原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进入学院工作后，符合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要求的或者办理改系列聘任的，结合岗位设置情况，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经认定后重新聘任。

三、有下述情形人员，不得参加各个级别内的高一级岗位竞聘

1. 上一聘期（2018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下同），平均周课时量达不到4节的；

2. 上一聘期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档次的；

3. 上一聘期休病假累计超过一年及以上或事假累计超过半年及以上的；

4. 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

5. 上一聘期出现责任事故的；

6.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者诫勉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7. 非单位批准的外出学习、培训、进修等情况；

8.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另有规定的。

以上情节较重的，经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降低一个等级聘用，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解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参照第2-8条执行。

四、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解除聘约：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2. 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或者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的；

3.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违反职业道德，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行为恶劣，在师生员工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聘约的；

5. 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脱离专业技术岗位或者调出工作单位的；

6.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自达到退休年龄之日起，聘约自行解除。

五、聘期管理

（一）本轮竞聘的聘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聘期为3年；聘期中岗位出现空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组织空缺岗位的竞聘工作，原则上每年补聘一次，审

批日期在8月31日前的，聘期为当年8月31日至本次聘期结束，8月31日后的，聘期为次年8月31日至本次聘期结束。

（二）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学院工作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新录用有工作经历的试用期为6个月，博士研究生学历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竞聘程序

（一）成立竞聘机构

1. 成立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竞聘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由组织人事处、纪委、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竞聘工作的协调实施。

2. 成立聘任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院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竞聘工作的资格审查与量化积分等工作。

3. 各系部、处室成立聘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各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系部、处室的竞聘申报与初审工作。

（二）工作部署。公布竞聘工作方案、岗位数量等情况。

（三）个人申请。竞聘人员填写《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工作人员竞聘志愿表》，申明竞争的具体岗位。本人不报名的，视为自动解聘。

（四）资格审查。系部、处室聘任工作小组依据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聘任工作办公室核实资格初审结果，聘任工作

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将审查结果报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后进行公示。

（五）量化积分。系部、处室聘任工作小组对公示后的参加岗位竞聘人员进行量化积分，报聘任工作委员会。在核准的空岗数内，由聘任工作委员会进行复核，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次序，报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六）学院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

（七）聘任。印发聘任文件，公布聘用结果。

（八）上报备案。将竞聘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烟台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附件：岗位竞聘量化积分标准

附件：

岗位竞聘量化积分标准

一、学历

国民教育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其中博士5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计4分、硕士学位计3分、全日制本科计2分、本科计1.5分、专科及以下不计分。

二、任现任职资格年限

自获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起，每满1年计0.2分。

三、工龄

参加工作时间每满一年计0.2分。

四、工作量

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和管理工作量两部分的分值合计而成，只计算上一轮聘期内（2018.09.01-2020.08.31）工作量：

1. 上一轮聘期内，每学期教学工作量的平均分进行计分，每学期教师任课周课时量按1课时，计 1.5分；

2. 管理工作量：

①上一轮聘期内，每学期正处岗位 16 分，副处岗位 15 分，正科岗位 14 分，副科岗位 13 分，科员岗位 12 分。

②上一轮聘期内，担任教研室主任，每满1学年增加0.5分。

③上一轮聘期内，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每满1学年增加0.5分。

五、综合奖励

上一轮聘期内（2018.09.01-2020.08.31），获得的综合奖励，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4分、市级计3分、区级计2分、院级计2分。

1. 国家、省、市、区所属的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单独颁发的荣誉称号降级使用、联合颁发的荣誉称号按相应级别计分；国家、省、市、区所属的各部、办、局、以及高校工委颁发的荣誉称号降级使用；各级政府、党委颁发的荣誉证书可按相应级别计分；其他组织、机构或社会团体颁发的各类奖项均不计分；

2. 同一年度以最高荣誉计算分值，不重复计分，不同年度可累计加分。荣誉降级使用，相应级别明确为降级后的级别。

3. 院级综合奖励按照《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关于评先评优工作的意见》文件进行计分，其中属于综合类的院级奖励按照院级级别计分，属于单项类院级奖励，分数减半计算。

4. “技能大赛优秀辅导教师”、“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技能名师”等表彰不纳入综合奖励计分。

六、双师型教师

上一轮聘期内（2018.09.01-2020.08.31），认定为学院双师型教师，增加1分。

七、教育教学工作获奖

上一轮聘期内（2018.09.01-2020.08.31）获得的教育教学工作奖励。

1. 教育教学获奖项目包括：教学名师（包括技能名师、教学能手等）、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包括精品课程）、教学类比赛（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技能大赛、微课

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辅导学生比赛、其他教学类相关项目。其中，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和教学类比赛可依据市、院级获奖计分。

2. 教师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7、6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4、3分；市级或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其中，独自获奖计该奖项满分，团队获奖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前5位计分，项目负责人计满分，参与者按顺序分别按90%、80%、70%、60%、50%计分。

3. 教师辅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6、5、4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其中，多人合作辅导学生获奖，排名第一的按60%计分，排名第二的按照40%计分，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照30%计分。

4.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同一奖项多级别获奖只统计最高级别分值，其他不累加；不同奖项多项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其他按相应级别的50%累计计分，合计不超过上一级别最高分。

5. 教育教学工作获奖需与从事专业类别（理工、文史）或教育教学管理相关。

八、教科研业绩

上一轮聘期内（2018.09.01-2020.08.31）获得的教科研业绩。

1. 教科研业绩包括：教科研成果奖（包括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教材、作品等三部分。

2. 教师获得教学成果、科研成果（教育主管部门或者科技主

管部门组织评选)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7、6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 市级或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其中, 独自获奖计该奖项满分, 团队获奖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前 5 位计分, 项目负责人计满分, 参与者按顺序分别按 90%、80%、70%、60%、50% 计分, 6—10 位按照 20% 计分。

3. 经学院备案并通过鉴定的教科研项目(教育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 最高计 3 分。其中国家级计 3 分, 省级计 2 分, 其他计 1 分; 协会学会及其他类项目计 1 分。其中,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前 5 位计分, 项目负责人计满分, 参与者按顺序分别按 90%、80%、70%、60%、50% 计分, 6—10 位按照 20% 计分, 未结题的不计分。

4. 专利、论文、著作、教材、作品合计最高计 6 分。其中, 专利最高计 2 分(其中, 独立发明的计满分, 多人发明的, 排名第一的按计满分, 排名第二的按照 70% 计分, 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照 30% 计分); 论文最高计 3 分, 北大核心期刊 A 类 3 分, B 类计 2 分, C 类计 1 分, D 类或校刊计 0.5 分, 累计不超过 3 分。其中, 独立作者计满分, 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按计满分, 第二作者按满分的 70% 计分, 第三及以后作者按满分的 30% 计分; 专著(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最高计 4 分, 其中 15 万字以上计 4 分, 15 万字以下计 3 分, 累计不超过 4 分; 教材最高计 3 分(其中主编计 1 分, 副主编计 0.5 分, 参编计 0.1 分)、作品参照论文分值, 累计不超过 3 分。

5. 同一教科研成果获不同层次的奖，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类别多项获奖，按一项最高级别计分，其他按相应级别的 50% 累计计分，合计不超过上一级别最高分。

6. 教科研业绩需与从事专业类别（理工、文史）相关，与从事专业类别无关者不计分。

九、说明

1. 若出现个人总积分相等情况，以教学工作量名次列前；若再次相等，以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职年限长者名次列前。

2. 辅助系列中，档案系列中属于专职从事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会计系列中属于专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经济系列中属于专职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的人员，优先聘任在档案、会计、经济岗位上。

